

放弃房屋所有权后又反悔 为给孩子买学区房,他把父母告了

《现代快报》孙苏皖

想把父母房子卖了,给儿子换学区房,张某一纸诉状把父母告了。近日,江苏南京江宁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布该起案件,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是老张和老王的独生子。毕业后与妻子周某结婚并生活在北京。小夫妻在北京均有较为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婚后育有一子小张。

张某与父母老张、老王因价值理念存异、沟通交流不畅等原因,长期存有家庭矛盾,加上父母对张某择偶一事不满,进而产生隔阂,导致误会加深。2017年,张某曾向老张、老王出具《申明》一份,申明若其与周某结婚,则自动放弃两套由父母出资、登记在父母与自己名下的房产所有权(含涉案房屋)。

2024年3月,张某为给即将上学的小张置换学区房,准备将涉案房屋出售,于是在家庭微信群中发送信息:小张现已两岁半,快要上幼儿园和小学。为孩子提供一个较为良好的教育环境,准备置换学区房。因此决定近期出售本人名下的***(涉案)房产,敬请理解

为盼。电话不方便,请微信语音或文字沟通,敬请见谅。

老张和老王未作回应。同年8月,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涉案房屋。老两口收到起诉状后十分气愤,认为儿子为了分得房产,在未与其二人当面沟通商量的前提下即将其二人诉至法院,对长辈不敬不孝,严重违背尊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

张某认为,父母退休金丰厚,名下有多套房屋,理应回馈下一代。现其已结婚生子,独立分户,与父母共有房屋的基础丧失,故其有权要求分割涉案房屋,所得款项用于其子购买北京学区房,而其向父母出具放弃房产的《申明》是被逼迫的,内容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老两口则认为,张某应当通过自身努力提高和改善家庭的生活条件和环境,共有基础未丧失,无权分割涉案房屋。且张某是自愿出具《申明》,合法有效,其二人有权收回张某名下的房屋。

江宁开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

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本案中,原告张某与父母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并未发生任何改变。虽然张某已结婚生子、独立生活,但子女结婚仅仅是经济相对独立、居住模式变化或情感重心的转移,是家庭关系的调整,而非与父母关系“解体”。张某与父母之间的情感纽带、家庭责任将长期存续不可割离。因此,张某主张其与父母之间共有基础丧失的意见不能成立。

张某要求分割涉案房屋的主要原因是希望以房屋价款为儿子小张更换学区房,获得更好的教育资源。现张某夫妇工作及收入稳定,具备为儿子提供基础教育的条件,购买学区房应当根据家庭经济能力量力而行,且并非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需条件,故张某主张其具有分割共同财产的重大理由也不能成立。江宁开发区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养子与婚生子能平分 父母房屋补偿金吗?

《人民法院报》陈立烽 俞晓雅

在家庭财产继承中,养子女应该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近日,福建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补偿款分配引发的继承权纠纷案,对养子女的继承权作出明确认定。

陈某与杨某(均已故)在婚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陈大,并依法办理手续收养一子陈二。陈某与杨某生前建造房屋一座,在二人离世后由于年久失修,陈大将该房屋申请用于漳平市旧村复垦项目,得到补偿金额4万元。

然而,兄弟二人对补偿款的分配产生分歧。陈二认为,作为养子,其应享有与婚生子同等的继承权。而陈大则主张,补偿款应归其所有。因协商未果,陈大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补偿款由其单独所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陈二作为陈某与杨某的养子,收养手续合法有效,且继承发生时收养关系依然存续,因此其法律地位与婚生子陈大完全相同,均属第一顺序继承人。最终,法院判决4万元补偿款由陈大、陈二均等分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养子女的继承权以合法有效的收养关系为前提,未办理登记或手续不全的收养可能影响权利认定。涉及遗产纠纷时,应妥善保存收养证明、赡养记录等材料,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同一顺序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遗产,但对生活困难或尽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酌情调整份额。家庭财产继承关乎亲情与社会和谐,建议当事人理性沟通,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避免矛盾激化。

司机驾车时“找手机” 撞死两人 因交通肇事罪获刑

《上海法治报》陈姝楠 王擅文

驾驶机动车行驶时,男子梁某某因走神,试图寻找手机发消息,与在机动车道内施工的两名道路维修人员发生碰撞,造成物损、车损及两名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梁某某提起公诉,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10个月,缓刑3年。

2025年2月19日晚,梁某某从青浦区至金山区好友家中聚会,至晚上11点多后在朋友家中休息,第二天清晨驾车返回住所。行驶至某路段时,迎面驶来一辆红色车辆,梁某某注意力已经分散,见车辆眼熟,便扭头看了一眼,随后竟伸手想要拿手机与自己朋友确认这是不是朋友的车。

在找手机的过程中,梁某某车辆丝毫未减速,他也未察觉到前方有一辆道路维修车。梁某某径直撞倒维修人员安放的警示牌,进而连带将两名维修人员及维修车辆撞翻在地。

事故发生后,梁某某慌忙下车查看并报警、拨打120,但两名道路维修人员均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后死亡。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梁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导致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刑法,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梁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对被害人近亲属表示诚恳歉意,并积极退赔。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依法查处

记者7月15日从税务部门获悉,浙江、大连两地税务部门当日公布两起房地产企业恶意逃避缴纳税款案件。其中一家涉案房企欠缴税费超亿元。
新华社 王鹏 作

员工绩效考核不达标被扣工资,一年后又因此被开除 法院:不得“一事二罚”,系违法解除

《武汉晚报》耿珊珊 陈木子

绩效考核翻旧账?扣了工资还要丢饭碗?某公司员工张某就遭遇了这样的“双重处罚”。

近日,记者从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区人民法院产业园法庭获悉,经过两审终审,该案作出判决,明确对用人单位“翻旧账”和“一事二罚”说不,认定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行为违法,需支付赔偿金9万余元。

张某自2014年起就职于某公司从事物业服务。2022年底,公司以张某2022年4—6月期间不按时参加部门会议、值岗期间脱岗、未按公司标准着装上岗等理由,将张某的年度绩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2023年4月,在张某继续正常工作

一年后,公司突然以张某在“2022年4—6月存在脱岗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了劳动关系。

张某认为公司此举构成违法解除,提起劳动仲裁。2023年9月,武汉市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支持了张某主张,认定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行为违法,裁决该公司需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某公司已在2022年对张某的“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时隔一年后,某公司又以同一个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明显不具有合理性。用人单位虽享有用工自主权,可以依据经民主程序制定的、经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予以

处罚,但不得“一事二罚”。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已受处罚的违纪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属于违法解除,应当支付经济赔偿。

法院最终认定,某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行使解除权,系违法解除,应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万余元。

记者联系上了承办法官。据介绍,“一事不再罚”原则虽源自行政法领域,但其蕴含的法律精神已广泛应用于当事人双方地位不对等的情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既有法律上的平等性,又具有客观上的隶属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该原则已广泛适用于包括劳动争议在内的各类案件。

据悉,一审宣判后,某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